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楊媚帆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8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251963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5647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678463\_11256479100\_1\_4678463\_11256479100\_1.pdf、  
4678463\_11256479100\_1\_4678463\_11256479100\_2.docx、  
4678463\_11256479100\_1\_4678463\_11256479100\_3.xlsx)

主旨：檢送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辦理「家庭突變窘困學童補助專案」實施辦法、推薦資料表及申請表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112年8月30日(112)青屏服字第1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以112學年度上學期因家庭突遭變故家境窘困致生活堪虞，而發生無力繳納註冊費、書籍費或營養午餐費之國中、小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112年9月1日起至9月15日止(逾期不受理)。
  - (一)初審：申請學校請將尚未簽名用印之清冊、推薦表(缺一不可)以電郵附加檔案mail至屏東縣救國團承辦人電子信箱040922@cyc.tw審核，約15日內電話通知審核結果。
  - (二)複查：審核通過之學校請依照該補助辦法第十項作業流程 將所需文件正本掛號寄至該會(屏東市成功路206



號)，請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完成並寄出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03

## 「家庭突變窘困學童補助專案」實施辦法(1120901 發佈)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

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民眾服務社、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、台灣出版協會、高雄市投資協會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各區民眾服務社、台東縣救國團、屏東縣救國團、雲林縣雲萱基金會

一、緣起：鑒於因家庭突遭變故窘困，因各種特殊原因未能及時取得政府或其他慈善、社福機構補助者，或已受減免、補助仍有不足者，而發生無力繳納註冊費、書籍費或營養午餐費之國小學童甚多；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 (<http://www.buddha-charity.org>) 之宗旨及首要任務即為幫助國小學童就食及就學，因此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邀請各界提供支援，舉辦「家庭突變窘困學童補助專案」，本專案全部經費係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贊助會員、志工小額贊助捐款助印結餘經費；本專案係長期性補助，每學期均接受申請，高雄市等縣市學校向當地民眾服務社申請，屏東縣、台東縣等縣市向當地救國團申請，其他縣市直接向本會申請，每年三月及九月會公告於本會網站歡迎下載，線上申請（個案可隨時線上申辦）。

二、名額：確實有需要者名額不限。

三、推薦單位：1、國小：由確實家訪瞭解狀況之導師親自填推薦表，送交學校初審後由學校（個案由導師）送件。

2、個案：由本會會員志工贊助會員暨雜誌助印大德或立案社團社工，親自填推薦表向本會申辦。

四、補助對象：不分宗教種族性別，確實家境窘困無力繳納註冊費、書籍費或營養午餐費之國小學童。

五、補助項目：註冊費、書籍簿本費（不含參考書）、營養午餐費（未受補助或已受減免、補助仍有不足部分）。

六、補助金額：（申請金額需扣除已受減免已受補助後之不足額），核准金額一次撥交申請單位（個案交導師），由校方（個案導師）替學童繳納應付款，任何情況均不得將該款逕交學生或家長或撫養者自行運用。

※該生學期中若情況改善、轉輟離校，補助費之餘款撥為該校仁愛基金或該校其他類似經費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15 日，一律線上申辦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1、學校之導師確實曾家訪，並完整登打受薦者 Word 檔之資料表【務必留導師含正確分機號之市內電話】，交校方甄審，通過後，請校方承辦人詳填 Excel 檔之申請清冊【承辦人含正確分機號之市內電話必填】後，將未簽名用印的申請公文初稿暨清冊、全部推薦表（缺一不可）mail 至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電子信箱：ip168ip168@yahoo.com.tw。

2、個案推薦者確實曾家訪，並完整登打受薦者 Word 檔之資料表【務必留含正確分機號之市內電話】，逕 mail 至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電子信箱：ip168ip168@yahoo.com.tw 複審。

※請注意：”推薦表內文可增刪，多餘敘述或不需登打的部分務必刪除，導師或個案推薦者確實並完整登打受薦者 Word 檔之資料，務必留含正確分機號之市內電話”，Mail 時務必將未簽名用印的申請公文初稿暨全部推薦表「合併」貼成同一個 Word 檔案（不要分成多個檔案，絕對不要資料夾或壓縮檔案），清冊為 Excel 檔另一單獨檔案。

九、審核流程：1、初審，推薦導師或個案推薦者填推薦表（個案逕寄推薦表至本會），申請單位電子郵件寄出本會於 7-10 工作天會回覆，如未回覆請確認，超過申請期限，逾時不受理。

2、甄審，校方篩選，填寫公文、申請清冊及推薦表寄至本會。

3、複審，十五個工作日內電郵通知補正或核准人數及金額。

十、撥款流程：1、電郵通知申請單位或推薦者准駁補助人數金額後，請備齊下列文件（個案推薦免）：

a、申請學校致以下單位正式公文各一份。

（正本：【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暨各縣市承辦單位】）。

b、黑色列印（免彩色）申請清冊一份，需承辦人蓋職銜章。

c、申請學校開立抬頭為：【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】之領據或收據一份。

d、申請學校致開立感謝狀致贈：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暨各縣市承辦單位（無則免）各 1 份（免護貝免裝框）。※若獲補助小朋友有心聲、謝卡也歡迎寄來。

2、所有縣市請寄至 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 4 路 53 號 12 樓-4 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。

3、收到前述紙本文件一週內，將專員親交或將補助支票掛號寄交申請單位或個案受薦者之導師。

本專案聯絡人：屏東縣救國團 范小姐 08-7361084#31

※本會愛心專線 07-2812505(非假日週一至五晚間 6:30-9:30 莊師姐)

（不受理 受薦者自行申請 或受薦者查詢進度）

# 112 學年度上學期「家庭突變窘困學童補助專案」受薦學生資料表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【暨各聯合主辦單位】

幫助實際需要學童繳納註冊費、書籍費或營養午餐費(1120901 發佈)

本表必須由確實曾至受薦學童家庭家訪，瞭解實際狀況導師或個案推薦者填，不可代填

縣市

鄉鎮市區

校名：

以下為受薦學童必填基本資料，多重點選(■)，無用及不需要的選項，請務必自行刪除：

班別： 年 班 姓名： 男 女 身分證統編： 生日： (例:0860102)

孝敬尊長--優良劣，幫助家務--優良劣，學習精神--優良劣，學習能力--優良劣。

現住址裝潢--華麗普通陳舊，撫養者衣著--華麗普通陳舊，學童零用--豐富少無。

本學期曾申請任何補助：無，有--單位名稱： 受補助金額： 元。

本學期擬向本專案申請 註冊費、書籍費、午餐費補助，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。

主撫養者姓名： ，關係： ，市話：( ) ，手機： 。

現住地址全戶籍，地址： ，不全戶籍原因(請說明： )，地址：

必寫由推薦者就受薦學童需申請補助原因詳實敘述，不限字數可自行加減行或頁：

【註：必須說明事項：1、家庭狀況(例如：單親、隔代教養、家暴安置；撫養者非親屬、失業；被法拍、高額欠債，不願工作、不負責任，躲債中.....)。2、不申請低收入戶原因或不准原因。3、其他特殊原因】

必填推薦導師或個案推薦者姓名： 必填填表日 年 月 日

必填含分機之市話： 、選填手機： 、必填 Email：

112 學年度上學期：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15 日申請，一律線上申辦



# 112 學年度上學期「家庭突變窘困學童補助專案」受薦學生資料表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【暨各聯合主辦單位】

幫助實際需要學童繳納註冊費、書籍費或營養午餐費(1120901 發佈)

本表必須由確實曾至受薦學童家庭家訪，瞭解實際狀況導師或個案推薦者填，不可代填

縣市 鄉鎮市區 校名：

以下為受薦學童必填基本資料，多重點選(■)，無用及不需要的選項，請務必自行刪除：

班別： 年 班 姓名： 男 女 身分證統編： 生日：

(例:0860102)

請填身份別？原住民，低收入戶，中低收入戶，其他

孝敬尊長--優良劣，幫助家務--優良劣，學習精神--優良劣，學習能力--優良劣。

現住址裝潢--華麗普通陳舊， 撫養者衣著--華麗普通陳舊， 學童零用--豐富少無。

本學期曾申請任何補助：無， 有--單位名稱： 受補助金額： 元。

本學期擬向本專案申請 註冊費、書籍費、午餐費補助， 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。

主撫養者姓名：，關係：，市話：( )，手機：。

現住地址全戶籍，地址：，不全戶籍原因(請說明：)，地址：

必寫由推薦者就受薦學童需申請補助原因詳實敘述，不限字數可自行加減行或頁：

【註：必須說明事項：1、家庭狀況(例如：單親、隔代教養、家暴安置；撫養者非親屬、失業；被法拍、高額欠債，不願工作、不負責任，躲債中.....)。2、不申請低收入戶原因或不准原因。3、其他特殊原因】

必填推薦導師或個案推薦者姓名： 必填填表日 年 月 日

必填含分機之市話：、選填手機：、必填 Email：

112 學年度上學期：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15 日申請，一律線上申辦



紅括弧內字為參考，請刪除)

紅藍字為參考，請刪除)

本區免填(紅字有計算公式勿刪除)

範例：可刪除

紅字會自動計算，請勿刪除)